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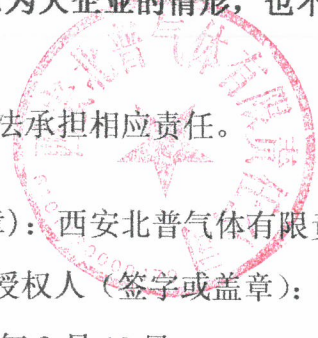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中医医院)的(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四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瓶装氧气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135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9.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高纯二氧化碳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135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9.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3. (高纯氟气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135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9.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4. (高纯氮气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135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9.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5. (医用液氧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135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9.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6年9月18日